

关于一二三航部分航班旅客免费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:

为配合一二三航开航工作，部分东航执飞的国内航班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陆续切换为一二三航执飞。由于实际承运人发生变更，为了保障已购票旅客的合法权益，现制定相关客票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场景一

1. 客票适用条件：出票或换开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（含）之前，且客票至少含有一个未使用航段符合以下航班适用条件之一。

2. 航班适用条件：

（1）2020 年 12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 月 3 日（含）期间的上海—北京 MU5159 航班。

（2）2020 年 12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 月 3 日（含）期间的北京—上海 MU5162 航班。

（二）场景二

1. 客票适用条件：出票或换开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，且客票至少含有一个未使用航段符合以下航班适用条件之一。

2. 航班适用条件：

（1）2021 年 1 月 4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的上海—北京 MU5159 航班。

（2）2021 年 1 月 4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的北京—上海 MU5162 航班。

二、退改规定

（一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任一场景的客票，允许在客票有效期内按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或改期。

（二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任一场景的客票，可在客票全部使用后，退还已收取的民航发展基金。可退还的民航发展基金金额=符合上述航班适用条件的航段数×50 元。

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生效，《关于一二三航旅客免费退改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请各销售代理知晓并执行。

上海营业部

2020 年 1 月 4 日